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於2024年4月29日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擬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關於加強註冊制下中介機構廉潔從業監管的意見》等相關要求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章程修訂**」）。具體內容請見本公告附件中所載之章程修訂對照表。除該等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將以本公告附件中所載之章程修訂對照表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的章程修訂案不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有關章程修訂議案的詳情請參見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	新增條款	<p><u>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和總體要求，對廉潔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u></p> <p><u>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的目標和總體要求是通過建立科學高效、切實可行的廉潔從業管理體系，加強廉潔從業風險的有效識別、評估和防控，發現問題及時整改，對責任人依紀依規進行嚴肅處理。</u></p>	增加廉潔從業管理的目標和總體要求
2	第一百二十四條 當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公司股份達到30%及其以上時或者當公司股東與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50%以上股權的，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方式。	<p>第一百二十五條 當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公司股份達到30%及其以上時或者當公司股東與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50%以上股權的，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方式。</p> <p><u>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u></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

註：由於新增條款，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將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3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的獨立董事應具備以下條件：</p> <p>(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三)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學歷要求；</p> <p>(五)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的獨立董事應<u>當符合下列</u>具備以下條件：</p> <p><u>(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董事的資格；</u></p> <p><u>(二) 符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要求的獨立性；</u></p> <p><u>(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p> <p><u>(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一)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二)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三)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 滿足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學歷要求；</p> <p>(五)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4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職責。</p> <p><u>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u></p> <p><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 對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所列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5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6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五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7	<p>第一百七十六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召集人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p> <p>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過半數，召集人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集人由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擔任，全體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需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的會計專業人士。</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8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p> <p>(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p> <p>(二)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p> <p>(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p> <p>(六) 對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進行審核並提出意見，監督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p> <p>(七)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u>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或財務負責人；</u></p> <p><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的會計專業人士。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召集人由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擔任。</p>	<p><u>除上述事項外，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u></p> <p>(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並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p> <p>(二)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p> <p>(三)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p> <p>(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五)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p> <p>(六) 對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進行審核並提出意見，監督關聯交易日常管理，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p> <p>(七)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體成員需為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的會計專業人士。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召集人由會計專業人士的獨立董事擔任。</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9	<p>第一百七十九條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p> <p>(一) 根據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擬定薪酬計劃或方案；</p> <p>(二) 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 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p> <p>(四)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p> <p>(五)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研究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u>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四)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u></p> <p><u>(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七) 廣泛搜尋合資格的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八) 對董事候選人、總裁候選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九)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十) 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檢查並提出意見；</p> <p>(十一)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除上述事項外，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u></p> <p>(一) 根據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擬定薪酬計劃或方案；(二)。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二) 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p> <p>(三)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四)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u>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檢查並提出意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六) 研究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七) 廣泛搜尋合資格的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八) 對董事候選人、總裁候選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九)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p> <p>(十) 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檢查並提出意見；</p> <p>(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0	新增條款	<p><u>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五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11	<p>第二百一十四條 ……</p> <p>除前述要求外，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p> <p>(二) 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單位、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p> <p>(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權的自然人，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員的近親屬；</p> <p>(四) 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五) 最近1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p> <p>(六)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p> <p>除前述要求外，<u>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u>，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p> <p><u>(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p> <p><u>(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修訂</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況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p>	<p><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u>(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u>除上述要求外，獨立董事若不符合《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的條件及要求，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u></p> <p><u>任何人員最多可以在兩家證券基金經營機構擔任獨立董事。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u>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不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u>本條所稱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任職」是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u></p> <p><u>本條所稱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交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u></p> <p>(一) 在公司或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p> <p>(二) 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單位、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1%以上股權的自然人，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或者控制公司5%以上股權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員的近親屬；</p> <p>(四) 為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五) 最近1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p> <p>(六)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p> <p>(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況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依據
		<p><u>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p> <p><u>獨立董事不符合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u></p> <p><u>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規定、《公司章程》或者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董事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p>.....</p>	